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鄧雪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繼承黃成濤（已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死亡）之如附表所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23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告公示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3年10月23日）後3個月內即113年12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蔡芬芬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78NZ-0713352-8	普通股	1	86
2	78NZ-0770314-0	普通股	1	14
3	79NZ-0835535-5	普通股	1	6
4	80NZ-0921559-5	普通股	1	4
5	81NZ-1019580-0	普通股	1	7
6	82NZ-1129496-4	普通股	1	7